

要求紓減酒吧噪音擾民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飲品，供人在該處所內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領有酒牌。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就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內飲用的處所簽發酒牌。一般獲簽發酒牌的處所須先領有由本署簽發的食肆牌照，而經營食肆業務的處所須符合包括規劃要求在內的各種法例和規定才會獲批出食肆牌照。

根據本署紀錄，九龍城城南道及打鼓嶺道一帶共有 9 間酒吧，有關酒吧均持有由本署發出的小食食肆牌照及由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在過去六個月內，本署沒有接獲上址一帶酒吧衛生或噪音的投訴。

在執法方面，警方會不時巡視酒牌處所，確保處所運作附合發牌條件和相關法例的規定。本署收到有關酒吧噪音投訴，一般會把個案轉交予警務署作出跟進。

(秘書處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